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270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2704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承辦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全英語教學核心素養導向優良教案徵選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0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40105544號函及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全英語教學核心素養導向優良教案徵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激發教師創意，精緻教學技巧及評量策略，設計具有情境脈絡之英語教學方案，引導教師設計全英語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活用英語，拓展英語學習認知與視野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辦理期程：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。
 - (二)實施對象：
 - 1、單一作者：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。



- 2、教學團隊：每隊成員1至3人，各校不限隊數，亦可跨校報名，惟跨校報名之團隊須推派一校為課程實踐學校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- 1、教案設計主題：依據各校現行採用之教科書、教材之單元進行教學設計。
- 2、教案設計文本：應涵蓋教案設計主題名稱、使用之教科書/教材版本及單元、教學進行步驟、實施成效及教學省思。

(四)參賽獎勵：

- 1、擇優獎勵第1名1件、第2名2件、第3名3件、佳作及入選若干。
- 2、送件之教材（含教學設計及課件）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經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撰稿費1,200元/千字（最高2,400元）、教案（含講義及簡報）圖片使用費300元/張（最高1,200元）。
- 3、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，入選本市優異教學技巧、創新教學設計或命題競賽前3名者每則給0.1分；由多人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相關之費用亦平分之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全英語教學核心素養導向優良教案徵選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20

線